

##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方式，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公司拟设置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指标，本次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考核目的。董事会对相关议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设置该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五九

---

陈敏

---

王卫永

2023年7月21日